

赣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赣市府发〔2022〕10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赣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 5月 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服务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战略，把赣州建设成为新时代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省域副中心城市以及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江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市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扎实推进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赣州市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取得重要成就，“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党建工作取得新成就。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抓好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市委成立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推动20个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成立党（工）委，接转乡镇学校党组织716个、党员10586人，理顺了管理机制；成立了市教育局社会组织行业综合党委，规范了民办学校党组织管理；深入开展以创建“党建

示范学校”“红旗党支部”、争做“师德标兵”“教学能手”为主要内容的“双创双争”活动。完善学校党建“1+N”结对帮扶机制，重视吸收高知识群体、学科骨干教师入党，推动县（市、区）城区以上学校每个年级组至少有1名党员；农村学校（教学点）、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率达100%。建立市领导到学校上思政课制度，开展市属院校思政精品课教学比赛。加强对思想教育阵地和新闻舆论阵地的建设和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各级各类教育实现新突破。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20年底，全市有各级各类学校7176所（含小学教学点1517个），在校生200.35万人，比2015年增加5.16万人；有市属、驻市高校11所，在校学生15.61万人，比2015年增加1.66万人。教育普及程度明显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91.14%，超出全省规划目标3.54个百分点；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9.67%，超出全省规划目标3.62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为93.24%，超出全省规划目标0.74个百分点；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9.15%，超出全省规划目标4.15个百分点。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健康保教，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全面而有特色，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不断深化，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终身教育体系初步形成，平均受教育年限逐年提高。

教育综合改革迈出新步伐。扎实推进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

府共建赣州市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充分利用部省共建重大平台先行先试。持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集团化办学、义务教育“零择校”及中小学研学旅行、特殊教育送教上门、学前教育一体化发展等多项改革试点。先后被教育部列为“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学校品质”试点地区和“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规模化应用”试点城市，信丰、赣县、兴国等三个县（区）分别被教育部列为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国家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和全国中小学研学旅行实验区。

教育惠民政策构建新格局。建立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每年惠及贫困家庭学生逾 28 万人，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子女就学得到全面保障；11 个罗霄山片区县（市、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享受营养餐政策，体质健康加快改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管理不断加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同城就学和升学考试待遇，特殊教育办学水平得到提升，城乡、校际教育差距明显缩小，2018 年全市提前两年实现全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并通过国家评估。

教育保障能力得到新加强。“十三五”期间全市公共财政教育经费支出总量达 902.47 亿元，年均增长 13.2%。新（改、扩）建校舍 421 万平方米，校舍危房全面消除，校舍总面积达 1587 万平方米，比 2015 年增加 378 万平方米；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中小学及幼儿园专任教师增加 1.87 万人，累计培训教师 10 余万人次，教师素质显著提升。

表 1: 赣州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5年 完成情况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年 完成情况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万人)	35.90	41.00	35.25
毛入园率(%)	75.10	85.00	91.14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132.40	138.00	132.19
巩固率(%)	94.60	96.00	99.67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27.40	32.00	33.46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	8.60	12.00	10.20
毛入学率(%)	87.10	92.00	93.24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15.40	/	15.61
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万人)	14.00	/	11.94
毛入学率(%)	36.00	/	/

(二)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纵深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把赣州建设成为新时代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关键五年，更是我市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实现教育规模、结构数量新发展、新突破的关键五年。

区域发展战略对教育提出新要求。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新时

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提出要纵深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把赣州建设成为新时代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迫切需要教育主动融入、积极对接、密切呼应，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社会发展变化需要教育优化配置。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户籍制度改革以及国家人口生育政策的变化，学龄人口规模持续增长。同时，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迫切需要教育优化布局、调整结构，为所有人的终身学习奠定基础。到2025年，城区教育尤其是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将面临更大压力。

新时代的改革需要教育创新探索。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深化、教育管办评分离的实施、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将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向纵深推进。赣州是部省共建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理应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努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教育提出新需求。教育是民生之本，关乎百姓的切身利益，教育政策措施的一举一动，都牵动着千家万户。“十三五”期间，“择校热”“大班额”等长期困扰教育改革发展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但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越来越高，不仅要“有学上”，而且要“上好学”，这也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的需求。

面对新的发展形势，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赣州教育还存在诸多不足：各级各类的教育发展对照人民群众的教育新期待还有差距、我市教育对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还略显滞后、对标教育内部各级类别的教育发展还存在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比如：义务教育离优质均衡还有较大差距；普通高中教育适应新高考改革的能力和保障体系不足；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师资队伍有待加强；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不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呼应度不够；财政投入水平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仍有较大差距。面对这些问题，教育系统必须攻坚克难，以更加强烈的使命担当加快高质量发展，为纵深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把赣州建设成为新时代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省域副中心城市以及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战略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推进赣州教育现代化，着力构

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区域性教育中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立德为根本，以树人为核心，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教育优先。始终把教育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优先位置，做到优先规划、优先布局、优先投入、优先保障、优先落实，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全市教育综合实力。

坚持聚焦重点。准确把握新时代赣州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找准影响赣州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理清思路、把准方向，整合资源、精准发力，通过重点突破带动全市教育事业水平整体提高。

坚持改革创新。聚焦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转变发展方式，创新发展模式，化解矛盾，破解难题。

坚持统筹推进。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规划，推动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养急需人才，提升创新

服务能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形成与赣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相适应的教育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围绕加快建设区域性教育中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到 2025 年，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实现。建成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覆盖城乡、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发展，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组建赣州职业教育集团，整合职教资源建设赣州职教园区，推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打造职业教育“赣州高地”，基本建成赣州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义务教育学校班额标准化，实现中小学课后服务及智慧作业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提高课内教学质量和效率，增强课后辅导的针对性，扩大四点半课堂等各类特色文体活动，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有效缓解，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赣州成为赣粤闽湘四省边际区域性教育中心，教育发展水平处于全省前列，总体实力和影响力较“十三五”时期有大幅提升。

表 2: 赣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1.14	> 93.00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67	99.78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3.24	95.00	预期性
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万人)	15.61	17.88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10.20	14.20	预期性
双师型教师占比(%)	30.42	60.00	预期性
普通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23.26	21.25	预期性

三、发展任务

(一)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落实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配备比例要求，推进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出台我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我市中小学专职

思政课教师配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全市思政课专职教师开展全员轮训。深入开展红色文化进校园活动，创新推进“四史”学习教育，持续推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县（市、区）党政领导到学校上思政课。依托市属、驻市高校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2 推进红色基因传承

充分发挥我市红色文化优势，实施红色文化育人工程，打造红色教育赣州品牌。大力弘扬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将赣南苏区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融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教育，推进红色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红色文化育人实践，结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应用，持续开展“红色家书”诵读、“红色走读”“追寻红色足迹”等活动，大力推进红色文化研学旅行。将红色文化与客家文化有机融合，大力传承客家文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创新红色教育方式方法，推动红色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从红色基因中汲取强大信仰力量。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创建国家级职业教育红色文化课程研究中心。

专栏 1 红色文化育人工程

讲述一批红色故事，传唱一批经典红色歌曲，拍摄若干部有影响力的红色微电影，选树一批红色教育名师，培育一批红色文化学生讲解员，录制 20 节红色文化线上优质课程，参加“全省同上一堂红色思政课”活动，评选 60 个红色文化特色校园，遴选 30 个市级红色研学基地，开展系列红色研学实践，评选 30 个红色研学案例。

3 加强学生劳动教育

在大中小幼设立劳动教育课，将劳动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劳动教育课程。大学生劳动教育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等，积累职业经验，培养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中小學生要围绕劳动意识启蒙、劳动习惯养成、劳动技能、职业体验等内容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大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建设，丰富和拓展校外劳动实践场所，遴选一批优质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培养学生动手实践能力，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等，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或职业体验，养成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品质，引导师生崇尚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加强劳动指导教师配备，加大劳动教育评价，提升劳动育人功能。

4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抓好中小學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管理，禁止中小學生带手机进入课堂；加强对教辅、课外读物等教学材料的审核，完善对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评估监测，三年内确保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成效显著。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体教融合，配齐体育课教师，完善基础设施，开足课时，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

落实中小学生在学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逐步构建“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常态化组织学生体育锻炼，推动每个学生至少熟练掌握 1 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完善大中小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逐步构建“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美育教学模式，帮助每个学生至少具有 1 项艺术爱好、形成 1 项艺术特长。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力度，配齐配强专业心理健康教师，开好心理健康课和生命教育课，完善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做好学生心理普查和心理危机干预，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加强学生宪法与法治教育、卫生与健康素养教育，开展科普教育实践活动，加大相关教师配备力度，增强学生文明素养和社会责任意识。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大中小学教育体系，组织、鼓励和支持大中小学学生参与课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力争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

5. 营造协同育人环境

构建学校和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家庭协同育人格局。推进家社协作，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促进全社会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密切家校合作，加强对家长的教育指导服务，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功能，常态化开展家访、家长会、学情分析会、家长开放日、校长接待日、家长参与学校决

策等活动，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发挥各类文化机构的主体作用，深化校社合作，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少年宫等公益设施免费向学生开放，鼓励英模、名家、大师进校园上讲台。

专栏 2 五育并举实践育人工程

建设一批劳动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实施体育美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场地器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试点，实施中小学生“学游泳、防溺水、强体质”教育工程；建设 80 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实施中小学美育课外活动计划，支持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推进 20 场高雅艺术进校园；建设若干个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20 所市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 100 所省级文明校园，建设 40 所依法治校示范校；贯彻落实《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开足开齐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 20 个青少年校外研学实践基地；建设至少 1 个生态文明教育场馆；实现普通话在全市普及率达到 88% 以上，完成普通话培训测试站标准化建设，打造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特色品牌，创建 60 所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建设若干个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县（市、区）、120 所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校。

（二）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巩固提高基础教育均衡水平，聚焦薄弱环节和短板，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高办学质量，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全市基础教育办学质量和综合实力力争 2 年时间进入全省前列。

6. 优化基础教育资源结构布局

落实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将教育布局规划纳入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学龄人口变化特点，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合理确定学校网点布局和办学规模。按照管理服务半径规划中小学幼儿园，补齐教育设施短板，加快城

市和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建设。

7.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扩大普惠优质资源。通过新建、住宅小区配建、闲置校舍改建，政府购买服务和奖补等方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和大型企业开办附属幼儿园，委托有意愿的街道、社区、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等多种方式，全面建成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推动城区、乡镇以上公办幼儿园全部达到市级示范园以上办园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部达到县级示范园以上办园标准。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为突破口，全面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补足配齐“两教一保”，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每县（市、区）配备一名以上专职教研员。加强幼儿教师培训力度，开展示范园和薄弱园结对帮扶活动，提升幼儿园教师综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强化幼儿园监督管理，健全幼儿园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工作，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机制。探索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健全幼儿园运行保障机制。

专栏 3 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工程

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50所，创评示范园 40所。11个县（市、区）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督导评估。建设 60所保教改革实验园，培养 20名学前教育领航者、40名学前教育指导专家。推进幼儿园升等创优，省级示范园达 40所以上、市级示范园达 400所以上。

8 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根据城乡学龄人口变化，动态优化调整义务教育学校网点布局。继续实施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加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办学条件、师资配备等方面全面达标。整合优质资源，健全城乡对口帮扶机制，推动集团化办学、联盟办学、镇村一体化办学，充分发挥“名校”“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深化教学改革，重视差异化教学和学生个性化指导。完善市县乡校四级联动教研体系，加强教师教研能力培养，鼓励研发并开设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开展教学质量监测，推动中小学“绿色评价”。常态化精准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专栏 4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按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至少新（改、扩）建小学 75所、初中 69所；按省定标准配建心理咨询室，配备教学仪器设备、图书等。

小学班额不超 45人，初中班额不超 50人；严控大校额，新建学校不超规模，小学、初中不超过 2000人，九年一贯制不超过 2500人，化解现有大校额，力争大校额减少一半以上。

争取中央军委及有关方面支持，加大对赣州“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工作力度，在继续对口帮扶原有 5所项目学校的基础上，新增项目学校。

9 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加快扩充和优化高中教育资源。深化高中学校办学体制、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改革，探索普职融通高中、综合高中和体艺特色高中等办学模式。加强与社会场馆基地、科研院所的合作，扩

大办学资源，集聚办学特色，完善普通高中特色化办学支持体系，满足社会各项事业对人才多元需求和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健全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提高教学管理水平，缩小县域、校际之间教育教学质量不平衡差距。加大教学研究和指导，健全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引导学生合理规划生涯。重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探索普通高中与国内高校的合作机制，打通融合发展路径，因校制宜，依托双方的资源优势，共同规划，在课程开发与实施、实验室建设与人才利用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做优学生培优拔尖工作，培养不同特质的高素质人才。争取国家教育部支持，协调部属高校中综合实力强的附属中学在赣州设立分校或对口帮扶赣州市重点中学。优化市直中学和赣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管理。

专栏 5 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工程

新（改、扩）建普通高中学校 30 所，并按照省定标准配置必要的教学仪器设备及标准跑道运动场。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重点推动 30 所普通高中探索办学体制、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改革。

（三）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赣南革命老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若干措施》，推进实施“十百千万”工程，组建赣州职业教育集团，整合职教资源建设赣州职教园区，推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打造职业教育“赣南高地”。

10. 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布局

优化职业院校结构布局，构建专业与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

引进龙头行业企业投资职业教育，新建 7 所高职院校。鼓励瑞金等次中心城市，南康、于都等产业发达的县（市、区）以及大余等地结合本地首位产业引进民间资本创办高职院校，支持赣州远恒佳职业学院等纳入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着力打造优势特色职业教育品牌，建设有影响力的职教园区、职业教育小镇。引进深圳等发达地区职业教育资源，筹建高职学院。支持驻市高职院校合并或独立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推进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转设工作。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扩大高等教育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

11.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强化中职教育基础地位，推动中职教育扩容提质培优，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达标工程。统筹规划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建设，引导各地围绕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同步制定“十四五”期间中等职业学校设置规划，科学规划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模，优化布局结构，扩大中职学校招生规模，推进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学位配比大体相当。落实中职新课标新课程，加大基础课程教师配备力度。探索长学制贯通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推进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围绕我市“1+5+N”主导产业，以全市中职十大特色专业建设为重点，组建家居等智能产教联盟。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横向融通，推进中职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相互融通、互认学习成果；探索普通高中理论课程加技术类课程“2+1”¹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开办职业本

¹“2+1”人才培养模式：普通高中在完成高中二年课程学习后，可在第三学年选修职业技术类课程。

科专业或课程。推进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政府、学校与有条件的企业等社会力量实施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办学。

12 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

加强与高水平职业院校深层次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全省高等职业院校“G10联盟”²建设，推动职业院校与粤港澳大湾区职业院校广泛开展交流沟通、帮扶合作，共同组建职业教育发展联盟，探索“湾区+老区”职业院校协同发展路径。支持职业院校与国内外高层次职业教育名牌学校进行联合办学、联合培养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引进国内外优质职业课程体系，加强职业教育红色文化课程研究，培养高水平技能人才。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开展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推动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稳步推进“1+X”³证书制度改革。对标世界、全国、全省技能大赛，对接省赛、国赛，开展市技能竞赛，加强技能竞赛研究，提高支持指导力度，加大对获奖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力度。推动职业学校面向在校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高质量的职业培训。

13 产教融合服务苏区振兴

深化产教融合，主动加强与行业及地方龙头企业的衔接，引导企业深度参与学校专业规划、课程建设、实习实训，按照企业岗位工作任务和职业能力，共同制定专业课程体系。促进企业需求

²“G10联盟”：由江西省内1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组建的联盟，联盟内学校实现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师资共培、资源共享等。

³“1+X”：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融入人才培养环节。建设高水平产教融合的实训基地，扩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覆盖面，打造国家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示范工程。支持南康、于都、信丰创建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区。组建一批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⁴(联盟)。鼓励龙头行业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推动校企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提升职业院校服务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促进企业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推广转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立足工业园区，畅通“入职即入学”等继续深造路径，服务一线劳动者学历提升和职业成长。鼓励职业院校通过自办企业、技术服务、对外培训、成果转让等方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赣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培训，将苏区精神、“工匠精神”融入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打造爱岗敬业、专注执着、精益求精、报国奉献的“赣州工匠”。

专栏 6 职业教育提质创优工程

申报设置 1-2所职教本科院校和 7所高职院校，新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推动全市十大特色专业建设，推进每个县（市、区）办好一所起骨干示范作用的公办达标中职学校，加快赣州卫校迁建。到 2025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全部达到省级 C档及以上标准。建成 10所优质中职学校、30个优质专业，建成 1所以上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和若干个高水平专业群。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将技工院校建设纳入人口 50万以上、工业园区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县（市、区）区域发展规划，到 2025年，新建 10所技工院校。建设 20个市级示范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组建全市职业教育集团，开展 3个市级以上现代学徒制试点。全市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培训达到 1.5 万人次/年。

职业教育集团是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组织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发展而组织的教育团体，是近年来我国加快职业教育办学机制改革、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的重要模式。

（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推进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支持创建一流大学、一流本科，办好赣南科技学院，推进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并或独立升级为本科院校。

14 加强市属高校内涵建设

支持市属、驻市高职院校发展。探索支持 1-2 所市属高校与国内“双一流”大学或中科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培养本科专业人才、合作开展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类型和层次结构的需求，优化高等教育专业学科设置，推动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

15 支持驻市高校高质量发展

深化教育部、工信部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江西理工大学，支持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与中国科技大学共建稀土学院。支持赣南师范大学建设成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国家脐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柑橘黄龙病防控实验室申报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区域性重点实验室。支持赣南医学院更名为赣南医科大学。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建设高水平大学。支持驻市高校参与国家“双一流”大学建设，力争 1-2 门学科进入国家“一流”学科，若干专业进入国家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双万计划”。支持驻市高校申报教育部“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支持高校。

16 增强高校科技创新服务能级

引导市属、驻市高校围绕赣州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深化产教融合，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实现产业发展与人才培养的无缝对接。推进高校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产学研合作，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支持高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等打造科技创新联合体，力争在基础性、关键技术核心环节取得突破。推进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实体化运行，健全高校技术交易机制，打造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会品牌，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让更多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支持高校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培养一批优秀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产出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构建具有赣州特色的话语体系，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能力。完善创业政策环境和创业基地建设，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持与服务，进一步优化引才政策，吸引和鼓励更多毕业生留赣州创业就业。探索 1-2 所驻市大学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等合作开展基础科学和高水平科学技术研究。

17 提升高等教育合作开放水平

支持市属、驻市本科高校和优质高等职业院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教育合作，支持高校与国内外知名校所合作办学，鼓励职业院校引进国内外一流职业教育资源，助力职业教育发展；大力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培养高水平技能人才。支持高校建设一批吸引海外学生的特色学科和专业，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支持高校办好孔子学院，传播中华文化。主动对接全国名校、名教育科研院所资源，加大与教育发达地区基础教育领域的合作。

专栏 7 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工程

到 2025 年，力争新增 2-3 所本科院校（含校区）、1 所大学进入全国百强高校、2 所以上大学进入行业领先的有特色高水平大学行列，建成 15 个以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 40 个以上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五）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以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把师资队伍建设作为保障教育质量第一要素的基础性工作，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教师培训、轮岗交流和考核，建强新时代教师队伍，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力度，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完善师德培训课程体系，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持续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提升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强化教师队伍法治和纪律教育。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构建“日常监管-违规处置-信用发布”一体化机制，落实师德师风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中的“第一标准”，完善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关注教师心理健康，注重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师德建设正面宣传和警示教育，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

19. 强化教师补充培养

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引导师范院校扩大紧缺学科专业的培养规模，加大小学（幼儿园）定向培养力度，探索初中教师定向培养途径。逐步扩大教育硕士的培养规模，切实提高在职教师的学历层次。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赋予职业院校在教师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更多的自主权，切实保障职业院校教师工资待遇。建立“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⁵，推动特殊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任教。深化师范生培养模式改革，建立“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协同培养体系，支持师范院校与优质中小学校（幼儿园）协同设计培养方案，完善师范生教育见习、跟岗实习和顶岗支教对接机制，创建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遴选一批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

20. 推进教师专业发展

重塑教师发展机构的主体地位，推进教师进修学校与教研、电教等部门有机整合，重点建设教师发展机构，统筹实施分层分类培训项目，持续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名校长（园长）培养计划”。优化培训模式，探索订单式、主题式培训模式，探索与高校、知名培训机构等联合开展培训合作，设计培训方案、开发培训课程、建立培训基地，提升教师培训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完善培训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培训效果负面清单制度。加强乡村

⁵ “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2021年起从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和具备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两个渠道招聘专业课教师。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加快职业院校“双师型”队伍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培训与实践基地，支持建设技工院校师资研修基地。加强新时代教研体系建设，推进完善基于校本、教研学合一的教师专业发展模式，抓实青年教师和乡村教师培育。探索教师网络研修平台，联合移动互联网相关企业，打造教师移动学习终端，通过名师专题课堂、远程协同教研等方式，推送优质资源，推进教师、校长自主选学，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健全教师对外交流与合作制度机制，鼓励和支持各地各校在教师教育、课堂教学、课程改革、科学研究等方面，深入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拓宽校长、教师国际视野。

21. 优化教师管理机制

加强教师编制管理，全面落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建立动态调配机制。创新教师补齐方式，加大中小学紧缺薄弱学科教师招聘力度，完善音体美专业师范生实习支教机制，逐步缓解教师学科结构矛盾，合理保障教师性别比例。适应新高考和普通高中选课走班要求，适度增加普通高中教师编制。扩大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试点，努力破除管理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探索“蓄水池”新模式，推动人才在校际间合理流动。完善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制度，逐步实行岗位动态管理，树立竞争激励的用人导向。深化教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探索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职级制度改革，聚焦教书育人核心使命。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实行中

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打破教师岗位聘任“终身制”。实施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育工程，创新人才引育机制，建设高层次教育人才队伍。

22 稳步提高教师待遇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抓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政策，并纳入绩效工资管理。落实教师课后服务补助政策。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在考核评优、职称评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等方面同等待遇。完善教师医疗、养老、住房等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农村教师待遇的各项政策，结合乡村振兴，以镇为中心集中建设教师周转宿舍。大力提升教师社会地位，扎实推进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和宣传力度，健全长期从教教师荣誉制度。

专栏 8 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工程

培育省级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 2000人、学科带头人 1000人；培养省级中小学（幼儿园）名师 200人、名校长（园长）100人；建成 10个省级“名师工作室”。建设若干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若干个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现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60%。争取教育部支持，新增 1-2个“国培计划”项目示范县。

（六）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建设教育信息化应用生态环境，优化教育信息化管理治理水平，提升师生信息化素养，促进信息

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成教育网络指挥中心和智慧教育云平台，形成较为完备的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创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以教育信息化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

23. 夯实智慧教育基础

加强基础应用环境建设，实施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基础提升工程，加强网络接入增速、校园网改造、无线网络覆盖、云计算保障能力、云桌面应用、网络安全保障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教育网络指挥中心建设，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贯彻实施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加强多媒体终端、移动终端配备，提升中小学普通教室信息化配置水平。加快“智慧（数字）校园”建设，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校园智能化改造，构建云、网、端一体化的智慧校园环境，推进基于物联网的校园感知环境、智慧安防、智慧后勤建设，试点建设“智慧（数字）校园”标杆校。发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化学习环境，加快建设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在线课堂、虚拟实训环境、数字场馆、智慧学习中心等智能学习空间。加强中小学“三个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和应用设备配备，保障边远地区学校开齐开足规定课程。

24 深化信息技术应用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教育信息化管理与治理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利用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推动虚拟现实技术、数字仿真实验、在线知识支持、在线教学监测等广泛应用。推进“云

专递课堂”、“赣教云课堂”、网络学习空间的常态化应用，提高“赣教云教学通”在课堂中的使用率。开展基于大数据的课堂分析、学习分析试验，开展过程性记录与评价，探索形成大数据应用于个性化教与学的成熟方案并逐步推广应用。深化信息技术在众创空间、跨学科学习（STEAM教育）、创客教育等新教育模式中的应用。实现“智慧作业”在3-9年级全面应用，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运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管理水平。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市、县、校一体化信息化应用。完善数据管理办法，规范数据标准，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数据“上云入湖”，促进数据整合共享和服务。建设市级教育大数据中心，实施各学段学生、教师、学校基础数据库建设，构建规范统一、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教育数据开放体系。实现校园管理与教育管理的信息化应用全覆盖，加快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生涯规划系统、走班排课系统、网络阅卷系统等应用。强化教育网络安全监测和防护，打造网络文明校园，确保教育网络安全。

25 扩充优质数字资源

推进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在线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拓展课程资源与个性化学习服务的市场化运营方式。推进学校信息化应用统一解决方案，按照“政府定标准、搭平台，企业做产品、保运维，学校买服务、建资源”的模式，规划学校信息化基础应用平台，推广基础平台与功能插件相结合的个性化业务解决方案，引导学校将主要精力用于教育教学和开

发教育资源。深化数字教材建设及应用，促进课堂教学中的智能应用以及个性化资源的支持服务。建立知识图谱及自适应学习导航关键技术，试点学科知识点的图谱化，知识呈现、知识推送等实现智慧化改造。推动城市优质教育资源与乡村中小学对接，加强线上优质资源推广应用。推进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协同服务，实现国家和省公共资源、本地特色资源、第三方精品资源多渠道多途径共享。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有效缩小城乡、校际间优质资源和教学质量差距。

26 提升师生信息素养

提升教师信息素养，推动信息化素养成为教师专业发展必备技能。推动信息化教学能力纳入师范生培养方案，探索将信息素养纳入教师招聘考试。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探索“互联网+教研”培训模式，针对性地开展以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为特点的课例和教学法的培训，培养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学情分析、个性化教学的能力。将信息化应用能力纳入教师职称评聘、绩效评价和职业发展规划，激发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内生动力，并建立贫困地区农村学校教师信息化能力培训机制，实现全体教师信息化教学的常态应用。提升学生信息素养，培养学生信息思维、信息技能、信息规范、信息伦理等，将信息技术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考核，提升学生的数字化学习实践能力、信息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推进中小学信息科技课程建设，推动编程和人工智能等纳入教学内容。

专栏 9 智慧教育融合共享工程

建成赣州教育网络指挥中心和赣州智慧教育云平台,打造 30 个区域性“互联网+”、VR 人工智能等融合应用的高端智慧校园示范区(校)、信息化师资培训基地,乡镇及以上学校、教学点“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 100%,基本建成赣州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七) 构建终身学习教育体系

完善机制,扩充资源,拓展形式,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建立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终身教育体系,推进全民终身学习,建设学习型社会。

27 完善终身学习推进机制

建立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供给机制,鼓励院校之间、院校与社会教育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创新,共建共享。建立健全终身学习成果积累、认证、转换机制,加快建成赣州市终身学习系统。建立完善终身学习监测评价机制,构建基于大数据的终身教育决策服务体系。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弱势群体就业技能教育服务。完善终身学习激励政策,形成全民积极向学、随时随地可学的制度环境。

28 加强终身教育平台建设

发挥普通高校、成人院校举办高等继续教育的主渠道作用,推进学历继续教育健康发展。稳步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推进赣州开放大学建设,探索建设“无围墙大学”,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职业培训和终身学习服务。支持办好老年大学、社区学院和社区学习中心,创新“互联网+”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服务模式。发挥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在职业培训、技术推广和社会生活教

育中的作用。

29 推进终身教育资源应用

推动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成人学校、社区学校、老年大学、科普学校和其他社会教育机构开放其数字化学习资源，充实学习系统资源库。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多方参与、多种形式、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在线教育，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在线教育机构，加大在线教育资源研发和共享力度。

（八）推进教育公平共享

建立健全教育帮扶关爱体系，巩固教育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以义务教育为重点，办好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共享。

30.健全帮扶关爱体系

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教育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大力开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型人才。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全面提升资助水平。积极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坚决不让一个贫困学生因贫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加强资助育人工作，推动各级各类学校采取心理辅导、活动融入、示范引领等多种方式，努力培养受资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奉献意识。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家庭、政府、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力

量的优势，积极为留守儿童提供各类关爱服务。推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义务教育阶段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政策。加强民族教育工作，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群众子女受教育权利。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活动，聚焦农村地区深入实施推普攻坚，全面消除语言交流障碍。

31 办好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大力度支持资源教室建设，加强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无障碍设施建设，改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保障条件。完善随班就读学校特教资源教室配备，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加强特殊教育学校信息化建设和学习生活无障碍设施建设。推进全纳教育，提高普及水平。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立附属幼儿园（学前教育部）和高中部，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高等教育发展，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教育。落实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加强特殊教育教科研工作，探索医教结合、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以及职业教育等融合机制，加大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力度，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加大特教教师的宣传和奖励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特殊教育工作的浓厚氛围。继续办好专门学校，强化对专门教育教学与管理的研究，增强运行保障条件，提高教育矫治水平。

专栏 10 特殊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新（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 18 所，实现每个县（市、区）有 1 所所有独立校舍的特教学校。加强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无障碍设施建设，改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保障条件。

（九）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办学方向。

32.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工作中的领导作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压实各级党组织书记的党建工作责任。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夯实学校意识形态阵地。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大力发现储备优秀年轻干部。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

33.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

大力实施高质量基层党建“固本强基”行动，积极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认真落实高校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和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动民办学校党建入章，有序推动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面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继续做好在大学生、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加强市属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选配和培养，推动党务干部全员轮训，提升基层党务干部实操能力，提升“两个覆盖”

工作质量。完善学校党建“1+N”结对帮扶机制，持续抓好学校党建结对共建活动，提升农村学校和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水平。开展“亮身份、强党性、作表率”活动，以党建引领教师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4 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扎实开展政治谈话，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落实“一岗双责”，形成“四责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加强师生纪律教育，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和学术研究规范，强化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强化教育领域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落实廉政风险防控举措。深化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健全巡视巡察整改落实等工作机制，加强学风、教风和校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四、深化改革

坚持统筹协调，稳妥推进教育改革，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一）落实教育评价综合改革

建立和完善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学校、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完善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相关部门协作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改革教师评价，突出教育教学实绩的教学评价，开展以学术贡献、社会贡献和支撑人

才培养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多元化、过程化的教学评价。用足用好国家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化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把赣州建设成为赣粤闽湘四省边际区域性教育中心，打造教育区域合作与交流高地。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学校来赣州办学或合作办学。

（二）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考试招生体制机制。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高体育分值，探索美育考核办法，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规范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模式。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招生办法。加强考试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市、县（市、区）考试机构职能整合，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命题教师队伍，推进考试招生管理信息化，增强考试实施及运行保障条件。

（三）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

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建立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系，健全督导工作规程，落实督导条件保障。建立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

高等教育的各级各类教育督导制度。有序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开展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综合督政和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项督导。建立对县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健全报告、反馈、整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问责的教育督导工作机制。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健全和完善督学聘任和考核评价机制，加大督学培训力度。探索建立我市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强化评估监测，提高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支持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依法依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推进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改革，实施分类登记、分类管理、规范办学、优质办学和特色办学。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加大民办学校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变更与退出机制。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整顿招生秩序。加强民办学校办学水平督导评估，提高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力度，严格审批登记，规范收费管理，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促进校外培训机构有序发展。

五、保障措施

实现“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战略目标，关键是科学组织实施、狠抓落实。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强力推进，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一）不断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加快转变政府教育管理职能，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财政、标准、信息服务等措施，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规范办学行为，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鼓励学校开放办学，推动形成家长、社区、用人单位、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学校治理常态化格局。

推进依法行政。配齐配强法治宣传教育师资力量，积极推动教育行政机关学法遵法守法用法。创新教育行政管理方式，完善决策权和执行权相互监督、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规范教育行政执法，严格执法职责和程序。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教育行政复议及应诉制度。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依法纠正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损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

坚持依法治校。以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为载体，全面推进学校依法依规办学。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动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章程建设。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学校民主建设，全面实行校务公开，建立教师、学生申诉渠道，依法保障师生主体地位和合法权益。落实好国家法治教育课程计划，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增强法治思维，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二）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统筹各项收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依法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⁶的要求，并列入对地方政府相关教育考评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家办学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或落实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与财力状况、办学需求联动的增长机制。完善并执行市、县（市、区）两级教育经费统计监测公告制度。

拓宽筹措渠道。建立以县为主、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并逐步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用好用足《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等政策优势，争取上级资金倾斜支持。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的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本进入教育途径，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

加强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财务管理制度，改进资金管理方式，提升经费使用效率。科学编制教育经费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加强经费监管，强化重大项目和经费使用全过程审计，确保经费使用科学、规范、有效。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加大经费信息公开力度，促进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的公开透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⁶“两个只增不减”指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盘活各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强教育经费使用与管理的绩效评价。

（三）强化责任落实及协调监督检查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级政府和学校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根据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部门协调会商机制，定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因地制宜，强化问题导向，及时有效对接国家、省、市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战略布局，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高效推进规划实施，确保规划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落实责任分工。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分解规划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订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职责，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市发改、教育、人社、财政等部门负责规划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县（市、区）政府围绕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措施研究制定本地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措施，抓好组织实施。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创新，创造性地推动规划贯彻落实。

加强监测评估。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分任务、分阶段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出台针对性政策，调整规划部署，更好地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督促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

（四）营造良好的教育事业发展氛围

开展学习宣传。全市各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十四五”教育规划的宣传工作，向社会广泛宣传教育规划在引领教育事业发展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加强舆论引导。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大力宣传全市教育改革发展的成就。系统制订教育规划的宣传工作方案、加强教育政策解读、舆情分析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调动公众参与。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面，让更多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形成共同参与规划实施和依照规划办事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市纪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赣州军分区，市委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 5月 30日印发